

末了的呼籲

約翰福音 12:37-50
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 言

在約翰福音中，不斷出現的一個主題，就是“猶太人的不信”。現在當耶穌公開的傳道工作到了結束的時候，作者針對“猶太人的不信”，做出一個評論。並且以耶穌的一段講論，來做為耶穌全部宣言的摘要。同時，也以此做為末了的呼籲。呼籲人“要相信”。其中對於“不信”所提出的警告，就愈發增添“要相信”的緊迫性。

I. 對於「不信」的評論(12:37-43)

1. 約翰福音餘下的記載，在耶穌受審與被釘十字架之前，祂只專注於祂自己的門徒，至於大部分的猶太人，由於他們的不信，就被排斥在外了。
2. 雖然耶穌在猶太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但他們還是不信祂(12:37)。
 - A. “神蹟”在希臘原文是“記號”或“指標”(signs)
 - B. 雖然耶穌在猶太人面前行了許多神蹟，但他們還是“繼續不斷”的不相信祂。表明當時猶太人就整體而言，拒絕相信耶穌。
3. 猶太人的不信，乃是應驗先知的預言(12:38-41)。
 - A. 作者引用 賽53:1 來證明舊約早已預言猶太人的不信，而這預言必須應驗。
 - B. 作者引用 賽6:10 來說明猶太人“不能信”的原因。
 - C. 以賽亞說這些話，是因為看見祂(耶穌)的榮耀，就講論祂。
4. 雖然大部分的猶太人不信，然而還是有例外的人，只是他們的信心還是猶豫不決的信心，甚至是虛假的信心(12:42-43)。

II. 末了的呼籲(12:44-50)

1. 約翰福音中的一些重要主題，在本段經文中重複出現。但所強調的重點是“耶穌的背後乃是神自己”，因此就呼籲人必須對耶穌的聲言，予以最嚴肅的考慮。

2. 相信耶穌就是相信差祂來的父(12:44-45)。
3. 耶穌“來到世上”乃是光，凡相信祂的人就不在黑暗裡(12:46)。
4. 耶穌的話對於信的人宣佈生命與赦免，但同時對不信的人宣布定罪與忿怒(12:47-48)。
5. 耶穌的話之所以成為審判的標準，乃是因為祂的話就是父的話，而父的命令就是永生(12:49-50)。

結 論

討論問題：

- (1) 你是否了解舊約中所啓示的神救贖的計劃？整個救恩的歷史是如何發展的？請討論。
- (2) 你是否會受到同儕的壓力，以至不敢公開以言語或行為承認或表明自己是基督徒？請分享。
- (3) 在你個人的生活中，你如何經歷耶穌是你生命的光？你是否不再行在黑暗裏？請分享。